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工作实际，我中心业务范围和职能职责调整为：
负责全旗煤炭综采区域内居民的搬迁、补偿工作，以及搬

迁补偿资金的测算、发放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搬迁居民后续服务。协调解决矿区的企民矛盾，实现矿区和谐稳定。具体职能职责有：

(一)负责全旗煤炭综采区域内居民搬迁的调查摸底、制定搬迁工作计划及措施；

(二)负责对矿区居民的实物量进行核算，会同各乡镇引导矿区居民实施搬迁；

(三)负责督促煤炭企业提前实施搬迁并将补偿资金注入财政专户，及时为矿区居民兑付搬迁补偿费、生产生活补贴；

(四)负责落实矿区搬迁居民的住房安置、养老保险代扣代缴工作；

(五)协调解决矿区因搬迁补偿、土地塌陷等引发的企民矛盾，实现矿区和谐稳定；

(六)负责做好全旗矿区居民搬迁政策的宣传指导工作；

(七)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无变动。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40人，2017年从单位调出两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96.64万元，比上年增加7.4万元，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后，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了临时工养老金；三、下乡次数增多。

2017年，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6.64万元，比上年增加22.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后，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临时工养老金支出；三、下乡次数增多。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496.64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14153.28万元，收入决算合计14153.28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13656.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749.81%。年初调整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无变化。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496.64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4128.17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4128.17万元，与预算数差额13631.5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744.75%，与调整预算数差额0万元，调整预决算差异率为0%。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无变化；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无变化。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无变化，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无变化。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4,153.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148.4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3万元；支出总计14,153.2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11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957.35万元，下降-65.60%；支出总计减少-26,957.35万元，下降-65.6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局2016年项目费用未列入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4,14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48.4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4,1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25万元，占3.00%；项目支出13,700.92万元，占97.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153.2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83万元；支出总计14,153.2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5.11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6,957.35万元，下降-65.60%；支出减少-

26,957.35万元，下降-

65.6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局2016年项目费用未列入预算。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1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25万元，占3.00%；项目支出13,700.92万元，占97.0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7.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93万元、津贴补贴215.5万元、奖金10.1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12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从单位调出二人；公用经费59.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4.29万元、手续费0.16万元、邮电费0.35万元、差旅费16.33万元、劳务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9万元、办公设备购

置1.37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从单位调出二人。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34.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34.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无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2.07万元，用于用于煤矿下乡工作，车均运维费1.00万元，较上年减少-

4.4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底下乡次数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0.00万元，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6年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变化，比2016年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变化，比2016年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变化，比2016年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评价总结。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成立时间。单位成立于2008年。

（二）部门职能。根据工作实际，我中心业务范围和职能职责调整为：负责全旗煤炭综采区域内居民的搬迁、补偿工作，以及搬迁补偿资金的测算、发放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搬迁居民后续服务。协调解决矿区的企民矛盾，实现矿区和谐稳定。

（三）人员和机构情况。我中心核定人员编制为20名（其中行政管理人员3名；专业技术人员17名），实有在职正式干部40（其中领导职数为5人；一般干部35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耀 联系电话：0477-4705453